

证券代码：301636

证券简称：泽润新能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5年6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亚溪路16号行政办公楼3楼会议室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泽鹏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6人，代表股份33,725,0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.804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24,736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.730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8,988,6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0738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02人，代表股份2,988,6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79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2人，代表股份2,988,6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6794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713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644%；反对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88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76,6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985%；反对9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246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709,5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0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73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14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9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7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709,5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0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83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73,1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814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9%；弃权2,8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937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696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60%；反对26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2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6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60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16%；反对26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714%；弃权2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70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709,8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9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7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73,4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4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9%；弃权2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37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陈泽鹏、常州市鑫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黄福灵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4,736,400股，该等股份不计入本议案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,9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6624%；反对26,8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986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89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47%；反对26,8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82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694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0%；反对26,8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96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04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5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9847%；反对26,8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8982%；弃权3,5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71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709,0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26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77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72,6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646%；反对12,7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249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4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710,3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64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38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73,9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081%；反对11,4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814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4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3,709,8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549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3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98%。

其中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2,973,44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4914%；反对11,9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982%；弃权3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04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过半数同意，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李佳霖和吴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6 月 30 日